

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2“三旧”改造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12521  
镇（街）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m<sup>2</sup>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其余用地面积	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权益人类别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国有	441910002002GB00025		东莞统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2.36	0	工业用地	/	/	5872.36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2005)第特1543号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权益人	城乡建设用地	1、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现状已拆除平整。2、东府国用(2005)第特1543号，原发证面积20944.4平方米，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20944.44平方米，有15072.08平方米不在改造范围，其中有28.49平方米不在标图入库范围内。				
2		441910002002GB00114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47119.1	0	工业用地	/	/	47119.10	工业用地	东水乡自然资源(更新)[2023]10号	0	0	0	0	0	0	0	0	0	0	市(镇)公有资产	城乡建设用地	1、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现状已拆除平整。2、东水乡自然资源(更新)[2023]10号已将该地块征为国有。				
1																													
2	集体																												
	国有	合计			52991.46	0				52991.46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权益人： 5872.36、市(镇)公有资产： 47119.10							
	集体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合计			52991.46	0				52991.46			0	0	0	0	0	0	0	0	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委会(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林海珊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0)+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3)+“三地”面积(17)+其余用地用地面积(21)+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2)。“三地”面积(17)=建设用地(18)+农用地(19)+未利用地(20)。  
3、栏(4)“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并在“备注”(25)中注明“房屋所有人：xxx”。  
4、栏(6)“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5)“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栏(2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该栏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  
6、栏(23)“权益人类别”填写“宅基地、村集体、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其他权益人”。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1、宅基地XXX平方米；2、村集体XXX平方米；3、市(镇)公有资产XXX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XXX平方米)；4、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5、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  
7、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  
8、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4)“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5)“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1、房屋所有人：xxx；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3、xxx。